

附件一：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当天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 8：30 开始）入场，考试开始 30 分钟（即上午 10 点）后，禁止入场。入场时考生必须左手持有效身份证，平视摄像头，以便人脸识别，进行考试。

二、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移动电话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（考生周围 1.5 米以内不得放置上述物品）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三、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摄像头开启无遮挡状态并对准正脸，本次考试全程录像。有以下情况系统将自动结束考试：

1. 考试未识别到考生人脸超过一分钟（人脸离开摄像头）；
2. 考生离开摄像头照射区两次；
3. 如有中途替考系统将自动识别人脸，结束考试；
4. 屏幕违规提醒 5 次，考试将暂停，由巡考老师判定是否继续。

四、本次考试采取随机分配试卷的方式发放，考生只能在规定做答的位置书写或答题。不按规定要求做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五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拒绝作弊行为，保持良好考试秩序。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。

六、试题属秘密材料，任何人不得拍摄、不得上网、不得向考场外泄露，违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